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463—2009  
代替 GB 12463—1990

---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2463—19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2463—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取消了部分术语,直接引用相关标准;
- 将桶类包装最大容积由 450 L 改为 250 L;
- 第 4 章为运输包装分类,并将等级改为类别,基本要求部分放入第 8 章;
- 4.2 基本要求与第 5 章合并为第 5 章包装要求;
- 取消了“纺织品编织袋”(1990 年版的 5.14);
- 取消了“塑料袋”(1990 年版的 5.16);
- 气密、液压试验的压力做了修改;
- 取消了“标记尺寸和使用方法可比照 GB/T 191 有关规定办理”(1990 年版的 7.2.6.2);
- 取消了包装性能试验的使用范围(1990 年版的 8.1);
- 表 4 增加了“耐酸坛、陶瓷坛、厚度 3 mm 以上的大玻璃瓶”液压试验值;
- 取消了“包装检验”(1990 年版的第 9 章);
- 增加了“包装容器基本结构应符合 GB/T 9174 的规定”(本版的 5.1.11)。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锦、兰淑梅、雷杰、赵靖宇、白志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2463—199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以下简称运输包装)的分类、基本要求、性能试验和检验方法、技术要求、类型和标记代号。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盛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包装；
- b) 盛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的运输包装；
- c) 净质量超过 400 kg 的运输包装；
- d) 容积超过 450 L 的运输包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4857.2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2 部分：温湿度调节处理(GB/T 4857.2—2005,ISO 2233:2000,MOD)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3 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3—2008,ISO 2234:2000,IDT)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GB/T 4857.5—1992,eqv ISO 2248:1985)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04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4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按照有关标准和法规，专门设计制造的运输包装。

### 3.2

**复合包装** **composite packaging**

由一个外包装和一个内容器(或复合层)组成一个整体的包装，称为复合包装。

## 4 运输包装分类

根据盛装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将运输包装分为三个类别：

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大的货物；

I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中等的货物；

II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小的货物。